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7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裕弘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281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4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李裕弘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極可能遭他人作為人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犯罪工具，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惟仍基於縱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犯罪並提領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23時47分許前某時，將其申設之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等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均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政諺、林炘樺、鍾旻真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就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本件當事人均明示同意有證據

能力（本院卷第59頁），且於本院審理時，經逐一提示後，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認該些證據做成之過程、內容均具備任意性、合法性，其陳述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合於一般供述證據之採證基本條件，且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皆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不爭執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並由其管領使用，且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均受詐欺集團所騙，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款項匯入其申設之本案帳戶內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犯行，並辯稱：我沒有將提款卡提供給詐欺集團，我是遺失提款卡，因為有時候會把提款卡交給女友即證人吳蕙茹去領款，所以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我不知道拿到提款卡的人會去詐騙別人，並把詐欺贓款轉到我的帳戶，隔天早上經由網路銀行app通知有不明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又遭轉出，且本案帳戶已經遭凍結，才發現提款卡遺失，就趕快聯絡溪口分駐所所長即證人吳振吉，表示要報案云云。惟查：

㈠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並由其管領使用，且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3人（下合稱告訴人3人）均受詐欺集團所騙，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款項匯入其申設之本案帳戶後，遭他人持用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一空等情，惟被告所不爭執，核與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3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33至36、63至67、86至87頁），並有被告申設之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1、20頁）、告訴人3人之報案資料（見警卷第31至32、39至43、47至50、53至57、62、68至81、88至90、96至98、102、105頁）在卷可資佐證，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申設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應係被告自行交付予他人使用：

1.申辦金融帳戶需填載申請人之姓名、年籍、地址等個人資

料，且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金融帳戶資料可與持有人真實身分相聯結，而成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行為人之重要線索，是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實施詐騙前，自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且安全無虞、可正常存提款使用之金融帳戶以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提領之用；而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一旦遺失或失竊時，金融機構均有提供即時掛失、止付等服務，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盜領或帳戶遭不法利用，準此，竊得或拾獲他人金融帳戶之人，因未經帳戶所有人同意使用該金融帳戶，自無從知悉帳戶所有人將於何時辦理掛失止付甚或向警方報案，故詐欺集團成員唯恐其取得之金融帳戶隨時有被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使用該金融帳戶，或無法順利提領匯入該金融帳戶內之贓款，自無可能貿然使用竊得或拾得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人頭帳戶；輔以現今社會上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則詐欺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或以信用貸款、應徵工作等將來利益為誘餌，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失之金融帳戶運用，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戶之必要。是「不去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收款使用」，既符合犯罪人理性思維之選擇，則推認詐欺集團用以收受詐欺贓款之帳戶，應為其等可實際掌控之帳戶，而該帳戶係由帳戶所有人主動提供之可能性較高，即應合於經驗法則之判斷。

2. 觀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見警卷第20頁），並參酌被告於原審供稱：自113年11月13日20時37分以網路銀行app轉出30元後，即無再使用本案帳戶等語（見原審卷第141頁），可知被告於113年11月13日轉帳完畢後，帳戶呈現僅餘12元之極低餘額狀態，此與一般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行為人多交付幾無餘額之帳戶，以減少日後無法取回帳戶所生損失之犯罪型態相仿；加以，詐欺集團為避免花費心力所取得之詐欺贓款，匯入其無法完全控制之帳戶後，因帳戶所有人掛失，以致無法提領出贓款，使詐欺計畫功虧一簣，實難想像詐騙集

團會使用他人遺失帳戶提款卡，而使其詐得之金錢因遺失帳戶之人掛失，而處於隨時遭查獲之狀態。是以，本案帳戶不僅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贓款之用，且符合一般用以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帳戶餘額狀態，足認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應係由被告主動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

3.被告雖以前詞辯稱本案提款卡遺失，密碼寫在提款卡上，並非其主動提供他人云云，惟查：

⑴被告前於111年間曾因交付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57號為有罪判決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偵卷第27至31頁、本院卷第33頁），自當更謹慎保管其提款卡及密碼，避免將密碼抄寫於提款卡上，以免提款卡可能遺失而遭盜用，進而陷自身於不法，此等辯解已與常情有違；況被告自陳除本案帳戶外，其尚同時使用郵局、彰化銀行、農會、王道銀行等帳戶（見原審卷第138頁），核與證人吳蕙茹於原審證述被告有多家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等語相符（見原審卷124頁），則被告在尚有其他帳戶提款卡可供使用，而本案帳戶於被告攜帶外出時，餘額僅12元，全無攜帶外出之實益，被告竟不攜帶其他銀行帳戶提款卡外出，反攜帶機無餘額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外出，此亦顯與常理不符。

⑵至於證人即被告女友吳蕙茹雖證稱：被告確實有將密碼寫在本案帳戶提款卡上等語（見原審卷第125頁），然證人復證述：被告有多張提款卡，每一張提款卡幾乎都有寫密碼，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放在黑色錢包內，有時候放在化妝台抽屜或車上，有很多張提款卡都放在同一個地方，其沒有用過本案帳戶提款卡領款等語（見原審卷第124至125、127至129頁），然依證人吳蕙茹所述，吳蕙茹未曾使用本案提款卡，所述不僅與被告所稱其何以在提款卡上記載密碼之緣由不合，吳蕙如既不曾使用本案帳戶提款卡，亦無從由其證述佐證被告確有將將密碼記載在本案提款卡上，無從據證人吳蕙茹之上開證述對被告為有利認定。

⑶被告雖又以其曾向證人即時任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溪口分駐所所長吳振吉表示本案帳戶遺失、要報案為由，認應對其為有利之認定云云，然證人吳振吉於原審證稱：根據其查看與被告的LINE通訊紀錄，被告確實有於113年11月14日12時34分許撥打LINE予其，但其對於談話內容為何已沒有印象等語（見原審卷第131至132頁），況縱有此情，此亦係發生於本案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並經提領完畢之後，無從據此即對被告為有利認定。

⑷綜上，被告所為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係因遺失所致，並非被告主動提供之辯解，並非可採。

㈢被告主觀上應具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且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又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得使用該帳戶，他人難認有何理由可使用該帳戶，因之一般人均會妥為保管及防止金融帳戶遭人盜用之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須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亦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體察之

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以此方式製造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用意，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瞭解。從而如非為詐欺取財或洗錢等不法目的，衡情應無使用他人帳戶提款卡之理。

2.被告於本案發生時係26歲之成年人，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師工作（見本院卷第142頁），係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另佐以被告曾有前開提供帳戶幫助詐欺遭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之前案紀錄，及近年為防堵詐欺犯罪，政府與新聞媒體多有宣導人頭帳戶相關資訊等節，足認被告主觀上應能預見若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恐遭人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竟仍執意為之，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

㈡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應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惟衡酌負責行騙之人可能使用之詐欺手段及方式多端，不一而足，且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有於事前參與詐騙手法之謀議，或為實際實施詐騙之行為人，自難認被告知悉或已預見參與詐騙告訴人犯行之總人數已達3人以上，是基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自無從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應認被告僅有幫助詐欺取財犯意，無從論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尚有誤會，惟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原審及本院均已告

知被告變更之法條，使其可以行使防禦權（見原審卷第121頁），爰變更起訴法條審理之。

㈢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刑之加減

1.累犯加重

被告前因幫助詐欺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併科罰金5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有期徒刑部分，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並核發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應執行社會勞動之時數為366小時，履行期間為6個月，自112年7月17日至112年11月16日止。嗣被告履行社會勞動115小時後，其所餘時數無法履行完成，而於113年1月12日入監執行，迄同年2月20日始執行完畢釋放出監，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可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被告因前案執行完畢後，本應謹慎自持，不再故意違犯刑事法律規定，竟再犯本案犯行，足見其所受前刑執行成效不彰，亦堪認被告有一再故意犯罪之特別惡性，以及對刑罰反應力較為薄弱之情狀，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對其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先加後減之。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抱持僥倖心態，將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告訴人3人因而受有財產上損

害，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及人際間之信賴基礎，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不含前開構成累犯部分）；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3人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並考量本案洗錢之金額；暨被告於原審所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

二、被告上訴以其提款卡、密碼遺失，並非主動提供，其行為至多僅有重大過失，並無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主觀犯意為由否認犯罪，並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然被告所為否認犯罪之辯解何以不可採，業經本院論述如前，且原審之量刑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諸如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之手段、犯行所生危害、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難認有何過重情事。是以，本件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郭玫利

法　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珮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民國）及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及金額（新臺幣）
1	楊政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3日某時，見楊政諺在社群網站Facebook刊登販售商品廣告，陸續以Facebook暱稱「仲宗根美玲」、通訊軟體LINE暱稱「線上客服專員」聯繫楊政諺誆稱：以7-11賣貨便進行交易，依指示匯款可解除該賣場平台無法訂購狀態等語，致楊政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113年11月13日23時47分 4萬9,986元
2	林炘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4日某時，見林炘樺在社群網站Facebook社團「確認款 POP MART 泡泡瑪特/Molly/labubu/公仔/周邊/買賣交流/交換/分享/收購/禮物」刊登販售商品廣告，陸續以通訊軟體Messe	113年11月14日0時16分 1萬2,031元

		nger暱稱「吳珊珊」、通訊軟體LINE暱稱「賣貨便線上客服」、「線上簽署專員」聯繫林炘樺誆稱：以7-11賣貨便賣場進行交易，依指示匯款可完成賣場交易等語，致林炘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3	鍾旻真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3日22時30分，見鍾旻真在社群網站Dcard刊登販售防曬乳之廣告，陸續以IG暱稱「0000_000」、通訊軟體LINE暱稱「兆豐銀行客服人員」、「賣貨便」聯繫鍾旻真誆稱：以交貨便進行交易，依指示匯款可解除交貨便銀行帳號問題等語，致鍾旻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113年11月14日0時1分 7萬3,123元